

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北京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》及《申请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（港澳台）复试通知及细则》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本人珍惜个人荣誉，将诚实守信遵守学校及院系复试安排，保证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。
2. 本人将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在复试过程中保证现场独立作答，无作弊或任何违纪行为；保证在面试过程中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中途退出系统。
3. 本人保证不对外泄露复试过程和考试内容；不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复试专家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。
4. 本人知晓：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以上承诺若有违反，本人将被取消复试成绩或录取资格，所有相关后果由本人自负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